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4〕80号

当事人：广州愈见动物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DW4618XQ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景邨路8号103铺（部位：-02）
104铺（部位：-02）102铺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静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从事动物美容、动物医疗、动物寄养、宠物用品零售等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医疗废水、医疗废物等污染物。2024年1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建设的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于2024年10月开始建设，配套的手术室（手术涉及动物的颅腔、胸腔、腹腔“三腔”手术）、次氯酸钠投加器等设施已建成。经查，该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第123项“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当事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涉案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6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945

邮政编码：510665